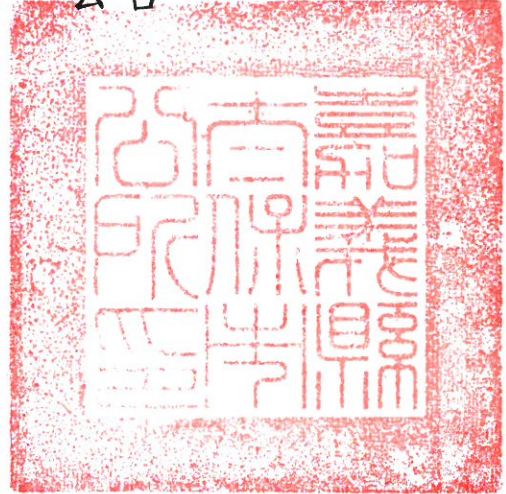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嘉太市民字第1100016040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嘉地太字第307號（頂港子墘段頂港小段109、109-1、109-2及109-3等地號）承租人單獨申請繼承變更登記案，因出租人祭祀公業吳葉恩 管理者：吳梨、吳賜、吳安波現況不明、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寄存於出租人戶籍地之郵局，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異動案件，本所前已函送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110年10月26日嘉太市民字第1100016040號函），因出租人祭祀公業吳葉恩 管理者：吳梨、吳賜、吳安波現況不明、住所不明，致通知書寄存於出租人戶籍地之郵局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相關文書留置於受通知出租人戶籍地之郵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於上班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各郵局領取；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應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據「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

市長黃榮利